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沁发改发〔2025〕4号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高层住宅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通 知

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为确保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稳定性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）》《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晋市政发〔2018〕46号），我县高层住宅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相关事宜仍按沁发改发〔2018〕81号文件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26日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县财政局。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
